

外匯市場交易準則

財團法人台北外匯市場發展基金會

民國 94年10月編訂

民國104年08月修訂

目 錄

前 言.....	1
第一章 交易人員行為規範.....	2
一、秘密保護原則.....	2
二、毒品及酗酒.....	2
三、交際應酬及禮品.....	2
四、洗錢防制.....	2
五、賭博.....	3
六、舞弊.....	3
七、個人帳戶的交易.....	3
八、誤傳及謠言.....	3
九、風險告知.....	4
第二章 營業時間及交易時區.....	5
一、交易時間.....	5
二、營業時間外交易.....	5
三、交易室外交易.....	5
四、特殊狀況的非營業日.....	5
第三章 權責分工、交易與作業流程.....	7
一、作業部門之區隔.....	7
二、交易追蹤與紀錄.....	7
三、交易作業之確認程序.....	8
四、交割作業之確認程序.....	8
五、風險控管作業之確認程序.....	9
六、停損之控管原則.....	9
七、付款與交割指示.....	10
第四章 授權、文件及電話錄音.....	12
一、交易活動之授權及責任.....	12
二、約定條款及相關文件.....	13
三、限制條件及預備交易程序.....	14
四、電話錄音及電子資訊.....	14

五、利用無線傳輸之電子設備從事交易.....	15
六、交易室安全控管.....	16
第五章 經紀商及佣金.....	17
一、經紀商的角色.....	17
二、佣金與手續費.....	17
三、電子化之經紀服務.....	17
四、經紀商告知交易對手名稱.....	18
五、過水交易.....	19
第六章 交易實務.....	20
一、銀行間外匯市場之參與者.....	20
二、交易前準備程序與文件需求.....	20
三、交易的執行與記錄.....	21
四、交易完成之確認.....	22
五、透過經紀商交易原則.....	23
六、確實進行交易對象的事前信用徵信調查作業.....	23
七、營業時間外交易.....	23
八、偏離市場行情 (off-market rate) 之交易.....	23
九、電子化交易.....	24
十、存放同業勾銷程序.....	25
第七章 特定交易之操作規則.....	26
一、與關係經紀商進行交易.....	26
二、轉讓交易 (Assignments and transfers)	26
三、外匯交易選擇權(Foreign Exchange Options, FX Options)及無本 金交割遠期外匯(Non-deliverable Forward, NDF) 交易的獨特交 易特性.....	27
第八章 交易的風險管理原則.....	28
一、風險管理範圍及規範.....	28
二、一般風險管理原則.....	29
三、其他營運風險管理原則與實務.....	32

前言

我國政府自 59 年 12 月修正公布「管理外匯條例」辦理外匯業務以來，先期採行嚴格之外匯管制措施及釘住美元之政策，及至外匯存底持續增加，配合國際金融情勢，政府多次放寬管制政策，時至今日我國外匯市場，已全面自由化並與世界接軌。

台北外匯市場發展基金會考量我國外匯市場狀況，爰參考各國外匯市場之外匯交易準則（Code of Conduct），委請台灣金融研訓院訂定「外匯市場交易準則」，經洽請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表示意見後，已奉中央銀行 94 年 09 月 12 日台央外肆字第 0940038687 號函核定在案。

因應近年來國際間銀行在商品交易、金融投資違約事件層出不窮，導致銀行投資人、存款戶面臨巨額虧損，後續的法律訴訟均耗費龐大社會成本。在 2015 年修訂版中針對銀行本身內部公司治理制度的強化建置及外匯交易風險規避機制的安排等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經參考美國、日本等國家的相關規範要求，特加以增添補充說明。本準則內容包括交易人員行為規範、作業控管機制、風險管理原則等單元。本次修訂，經洽請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表示意見後，已奉中央銀行 104 年 09 月 03 日台央外肆字第 1040035901 號函核定在案。

本基金會希望能藉由「外匯市場交易準則」的規範，讓市場各方參與者能有所遵循，並可減少疏忽及認知差異所造成之爭議，提高外匯市場交易的公平性及效率性，冀盼將有助於我國外匯市場運作之健全發展。

第一章 交易人員行為規範

一、秘密保護原則

涉及交易相關之人員（包括前、中、後檯作業人員及經紀商）均有責任採行嚴格的保密標準以維護市場秩序，除非係依據法令規定或獲得正式授權，否則應嚴格遵守下列原則：

- (一) 不應對於職務上無必要需知悉(need-to-know)的第三人洩漏或討論有關已經成交、即將成交、或者還在安排中交易的任何訊息。
- (二) 使用任何電傳通訊系統時都應該當心，以確保資訊安全無虞。
- (三) 討論機密事務時應避免遭人竊聽，並告知參與討論者應嚴守秘密。
- (四) 交易人員應抗拒任何要求透漏機密資訊的壓力。
- (五) 交易相關人員有任何違反保密條款的情事，銀行管理單位應按規定予以調查。

二、毒品及酗酒

即使法律層面及社會寬容對毒品及酒精等物質之濫用，存有不同標準，惟管理階層應主動介入處理，預先防範，以免危及當事人及市場發展。

三、交際應酬及禮品

交易人員應避免不當的交際應酬或餽贈，管理階層可參考下列各項內容建立相關的規範或處理程序，以確實控管及監督。

- (一) 管理交易人員受邀或受禮之形式、頻率以及商品價值。
- (二) 清楚規範交易相關人員之收、受行為，以確保所有交際應酬之透明化及內部監控機制之有效性。
- (三) 對於收到無法回絕之超額禮品，應建立相關之後續處理程序。

四、洗錢防制

- (一) 交易相關人員應有責任注意防範洗錢，並應該明瞭「認識你的客戶」的執行程序，對可疑交易隨時保持高度警覺，以遏止不正當之經濟利

益取得。

- (二) 遇到任何可疑的交易時，應向主管提出報告，倘裁定係屬應申報事項，則須依照防制洗錢注意事項辦理申報事宜。
- (三) 其他項規定，可參考「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所列舉之相關注意事項規定。

五、賭博

金融機構應嚴格限制交易人員不得涉及賭博，以免成為弊病並引發利益衝突或甚至造成個人財務破產等無法控制之嚴重後果。

六、舞弊

- (一) 銀行內部雖皆訂定完善的內部控制機制以防範交易人員舞弊，但仍應保持高度警覺，特別是在電子設備之交易方式中，倘若以非標準化之交割程序辦理付款交割，則應就該筆交易之內容及條件再以電文或其他方式進行確認，以確定該項交易真實無誤。
- (二) 當受益人為第三人而非交易對方時，需要特別注意是否取得授權或確實遵循相關規定辦理，始能付款。遇到任何存疑的情況時，員工應立即通知管理階層，不得延誤。

七、個人帳戶的交易

- (一) 為維持市場交易之公平性，交易相關人員不應利用公司內部資訊擅自為自己或相關人員進行交易而謀取利益，並禁止下列行為：
 - 1、與客戶約定分享利益或共同承擔損失。
 - 2、利用客戶帳戶或名義為自己從事交易。
 - 3、利用他人或自己名義供客戶從事交易。
- (二) 交易人員不得以對作之形式，逕行私自承受客戶所委託之交易。
- (三) 管理階層對交易人員本身之投資項目應訂定明確的規範，並建立適當的防弊措施，以避免潛在內線交易及公私之間的利益衝突。

八、誤傳及謠言

- (一) 交易人員對未經證實的消息，倘認為可疑且可能損及第三者利益者，應該慎言以對不得繼續散播。
- (二) 交易人員不得對客戶運用誇大宣傳的方式謀取自己利益。

九、風險告知

- (一) 面對日益複雜之金融商品，銀行應對一般客戶（非金融機構）善盡風險告知義務，於交易前讓客戶充分瞭解交易內容及可能發生之風險，特別是對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或相關之結構型商品。對客戶風險揭露之基本內容可參照相關法規。
- (二) 交易人員亦應請客戶審慎評估判斷與交易有關之各項風險，依客戶自身之獨立判斷及風險承受度選擇交易項目，不得有誤導客戶之情事。

第二章 營業時間及交易時區

一、交易時間

- (一) 國際金融市場由於時區不同而形成全球24小時不間斷的營業，惟基於商業考量，一般認為之正式市場每週開始與結束時間為雪梨開盤(台北時間星期一早上5點)至紐約收盤(台北時間星期六凌晨5點整)。不論交易是直接或是透過經紀商，在前述時間以外完成者，將視為非一般正常的市場狀態或市場時間內作的交易。
- (二) 不論是否採取交易人員輪班制度實施24小時全天候營業，管理階層應參考國際市場的標準，制定明確的正常交易時間，及相關之交易控管程序與授權標準，以規避潛藏之風險。

二、營業時間外交易

- (一) 管理階層應設定每日正常交易時間之開始與截止點，並對正常交易時間外之交易訂定明確規範。
- (二) 營業時間外交易之控管機制應包含所授權之交易人員、交易項目、交易額度等，交易人員在正常交易時間外所為之交易，須在已獲授權之範圍內辦理。

三、交易室外交易

- (一) 交易人員在交易室以外進行之交易須取得管理階層之授權。
- (二) 交易室外交易訂定控管程序，並應及早回報，以規避潛藏之風險。

四、特殊狀況的非營業日

為了確保金融市場有效率的運轉順暢，一般而言各金融中心之主管機關會定期宣佈金融機構的非營業日及金融市場的休市日，倘在無法預知或不可抗力的特殊情況下造成节假日的變更，影響原定的交割日，應按下列原則將原交割日調整至新的交割日：

- (一) 新的交割日原則上應變更為原交割日後的第一個營業日(涉及外匯交

易時，須符合二種貨幣的營業日)，或依原交易條件中約定之營業日慣例做調整或其他約定做調整。

- (二) 除經交易雙方同意或者當地特別的作業習慣允許分割交易(如回教國家)，否則同一筆外匯交易的交割日不可分割為不同日期。
- (三) 原則上該筆交易之價格條件應比照原條件，不可任意變更。

第三章 權責分工、交易與作業流程

一、作業部門之區隔

- (一) 涉及金融交易之作業部門基本上可區分為三個單位，分別為：前台（交易室）負責金融商品之交易；後台（交割作業）負責交易之確認、清算及交割；中台（風險控管）負責風險之監控及維護。三個單位各司職掌分別執行業務。
- (二) 銀行為提升效能得整合前台交易室功能或集中後台作業統籌控管，惟前後台之辦公地點應有明顯區隔並嚴守牽制原則。
- (三) 前台交易與後台交割人員不得相互兼任，同時前後台之呈報系統及風險控管亦應嚴格區分，倘有設置中台作業控管風險，亦應採取類似的職掌區分與呈報流程劃分，以達相互監控之功能。
- (四) 後台與中台之業務績效應避免與交易人員的操作績效直接連結。

二、交易追蹤與紀錄

為外匯交易流程的重要關鍵步驟，交易可能是直接透過電話、電子郵件、經紀人交易、透過電子撮合或網路系統系統，或其他方式進行交易。

(一) 採用即時交易系統

所有交易均應於實務可行範圍內，儘速輸入前台交易系統中。執行後之交易應可供銷售部門、交易部門與作業部門查詢交易內容。

(二) 交易採用直通式處理(Straight-Through Processing)

為確保交易得及時處理並減少因重覆輸入而產生之潛在錯誤，當銷售、交易與銀行交易作業部門（以下稱作業部門）使用不同系統時，應儘可能將交易透過電子自動化方式將其內容在不同系統間移轉或上傳。在理想情況下，交易更可透過前述直通式電子自動化方式直接進行會計總帳彙整、更新信用資訊、製作付款指示等。

(三) 理想狀況下，信用風險額度及佔用資訊應於交易輸入後即時更新，以

供銷售人員、交易人員及風險管理人員查詢。銀行宜建立即時的信用風險控管系統以計算與揭露並整合各地交易室之曝險。對於無法及時更新信用額度和資訊的商品，應建立內部控制流程以為控管。

(四) 使用標準/常用付款指示系統(Standard / Standing Settlement Instructions; SSI)

付款與交割指示應儘快發出，以減少錯誤並迅速交割。銀行間應使用標準/常用付款指示系統並通知所有交易對手，並使用經電子加押認證之電子媒體，例如SWIFT，加以傳輸通知交易參與者。倘付款指示改變時，應立即通知交易對手；若交易是透過經紀商進行，也應通知經紀商。若前述SSIs不適用，作業部門人員應逐筆取得並驗證付款指示。

(五) 交易內容變更及審核

應對交易內容修正訂定控管程序。若所修改部份為換匯交易之近端交易且已交割，因將影響交易人員對其外匯部位及損益的管理，更應特別予以注意。

(六) 嚴密監督深價內選擇權交易

在法律允許範圍內，銀行若以原價格展期應有書面程序。當銀行交易對手之部位處於深價內時，與其承作偏離市場行情之交易將有對其融資的效果，此類交易應經權責主管核准。銀行應制定相關程序，以清楚定義監督、報告與確認的營運責任。

三、交易作業之確認程序

(一) 管理階層應以書面訂定所授權之交易人員、交易項目、交易額度等控管規範；交易人員應在授權範圍內從事交易。

(二) 交易人員完成交易後，應在規定時間內確實就交易內容填製交易單或輸入電腦系統，並控管交易部位，不得與交易對手以任何形式之約定隱瞞交易部位，以符合控管原則。

四、交割作業之確認程序

(一) 後台交割作業應儘速製發確認函以確認每筆交易，寄發對象為交易對手之後台交割部門。

(二) 確認函的內容及格式將隨交易工具不同而有差異，惟所有確認函至少要包括下列各項內容：

- 1、交易種類
- 2、交易對手
- 3、成交價格、金額和幣別
- 4、訂約日、交割日、到期日和其他相關的日期(例如，執行日等)
- 5、交割方式
- 6、適用的標準條件 (例如 FRABBA、BBAIRS、ISDA、ICOM等)
- 7、其他重要訊息

(三) 經紀商應以傳真或其他可接受的電子通訊方式，儘速向買賣雙方確認所有成交的交易。

(四) 收到確認函時應確實查核，倘若發現錯誤應立即通知對方予以更正，並要求對方製發正確の確認函或以書面更正。

(五) 發出確認函後倘若未收到回覆，亦應依作業程序追蹤。

(六) 針對未取得交易對方書面確認或交易對方無法立即發出確認函之情形，銀行應建立稽催機制。

五、風險控管作業之確認程序

(一) 風險控管人員應確認所有交易是否均在相關規定範圍內辦理。

(二) 管理階層應制定交易價格合理性之控管程序，風險控管人員應檢視所有交易價格是否在合理範圍內，倘有偏離市場行情之交易發生，應要求交易人員提出解釋。

六、停損之控管原則

(一) 管理階層應制定書面規範明確控管交易人員之損失上限、處理程序及監控機制。交易損失上限的控管在授權範圍內得由交易人員或交易單位主管加以審視分配控管。

(二) 停損單的內容除須明載交易條件外，亦應確認交易雙方同意的有效期限或限制。

- (三) 接單者有義務盡一切相當合理之努力立即履行合約，但並不保證履行結果的價格絲毫不差。如果是因為對於市場是否已達到該執行停損的價位而引發爭議時，雙方都應該明白，無論證實市場價格範圍的來源為何，若要取得絕對正確且權威的紀錄，是有困難的。
- (四) 經紀商被要求提供市場的高低點時，僅可能提供其能力範圍內所能看到的高低點，因此，對於包括類似這種情形在內的任何資訊都應當小心，並以專業謹慎的態度來因應。
- (五) 銀行不論接到來自一般客戶或其他金融機構所委託之停損單，均須秉持誠實、公正的態度以最高標準的行為準則提供服務。

七、付款與交割指示

「交割」指與交易對手於交割日時進行之款項收付。外匯交易的交割可能涉及使用各種國際和國內安全的支付系統及服務提供商所提供的外匯交易同步收付（payment versus payment）服務。於交割日時，若我方已支付而對方未如預期支付款項，將產生鉅額交割損失，此即交割風險。隨著國際金融市場上日益龐大的交易量，相對隱藏鉅額的交割風險，為解決此項困擾，在法律許可的前提下，銀行得採取與交易對手簽訂交易淨額交割合約，對部分交易項目以淨額交割付款形式取代總額交割付款，以有效降低交割風險、作業風險、作業成本。

- (一) 應了解交割流程與曝險，並儘可能使用交割結算服務以降低市場內之交割風險，應衡量並監控交割風險。相關高階主管對銀行的交割流程及可提高對交割風險管理效能之工具應有完整了解。此外，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管理人員亦應理解其內部作業流程對交割曝險的影響。

(二) 即時預估存放同業餘額

存放同業應儘可能以即時性為基礎預估餘額。內容應包含所有新增交易、交易取消及交割日之修改。

(三) 以電文通知預期收/付之款項

銀行應以電文或其他電子化訊息通知其存同行預期之款項收付。

(四) 以自動化機制通知交割指示的取消或修改

銀行應儘可能與其存同行保持密切聯繫機制以處理交割指示之取消及修改。若交易自動由清算交割系統傳遞修改或取消通知至存同行，將可使前述聯繫溝通更為簡便。

倘交割指示所載之受款人是交易雙方以外之第三人時，須經高階主管核准。

(五) 遵守交割截止時點要求

銀行應儘可能於截止時點前發送交割指示，以確保交割指示的取消或修改皆可被涵蓋於與存同行的聯繫中。

(六) 交割失敗應回報信用風險管理人員

信用風險報告應包含因預期現金流量變動所產生之交割風險，該曝險金額應包含交割失敗交易之款項。

(七) 鼓勵使用自動/即時淨額交割系統

透過交易雙方皆可查詢之自動/即時淨額交割系統以便於交割日前計算每一幣別之應收/付淨額。採用淨額交割應事先約定於交易雙方的主約中。若交易雙方使用相同之第三方淨額交割系統，則應由該系統於截止時點前主動向雙方確認應收付之淨額。

(八) 交易清算採用國際通用及國內核可之制度

所有參與外匯交易單位對於清算交易應儘可能採用國際通用及國內核可之清算及交割系統。

(九) 法律文件規範與實務營運操作建立其一致性

銀行交易作業實務應與銀行內部的信用政策及各文件書類等一致。銀行與其交易對手須具備有效的淨額交割相關法律文件，始能於其管理系統中反映該風險之抵減之效益。

(十) 危機處理

作業部門人員應了解影響交割流程時之危機處理程序，包含各式應通知的對象及適用的流程。

第四章 授權、文件及電話錄音

一、交易活動之授權及責任

為有效執行內部控制，不論是銀行或經紀商，其管理階層對於交易活動，應以書面方式明確規範其所有參與交易人員之責任、授權與報告之關係，並經由高階管理階層核准，及內部稽核主管或法令遵循或風險單位審視並同意後辦理。上述規範應將銀行間與客戶間之交易一併制訂，適用對象包括所有參與交易之人員（包括前台交易人員、中台風險管理人員及後台作業人員），其規範事項如下：

(一) 業務政策與作業準則

- 1、訂定業務範圍
- 2、訂定作業流程
- 3、建立風險管理措施
- 4、建立風險評價體系
- 5、訂定會計處理方式
- 6、建立內部稽核制度
- 7、建置管理資訊系統（包括一般及例外狀況報告機制）

(二) 按組織架構明確分層授權造冊各層級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名冊。

(三) 核定可承做之產品權限及規範，如交易項目、交易額度、交易期限、限制高風險之交易商品等。

(四) 擬訂未軋平部位(open position)、停損限額(stop-loss limits)等。

(五) 確認手續及交割程序。

(六) 界定經紀商與銀行間之關係，協議經紀商提供之產品項目與相關費用之付款方式。

(七) 管理階層應確保每位員工均接受適當之專業訓練，並恪遵公司與其自身相關之規定。

(八) 其他相關事宜。

二、約定條款及相關文件

目前店頭市場普遍多係依據法律文件，以約束交易雙方在特定之條件或擔保下進行交易。是項法律文件之簽定，得經由交易雙方簽署並換文之主契約（Master Agreement）或雙方合意之標準化制式文件為之。國際交換交易暨衍生性商品協會（International Swaps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 Inc、簡稱ISDA）所公佈之標準契約，即為國際市場上金融機構廣為採用之契約範本。

(一) 概述 ISDA 相關事項如下：

1、 ISDA 契約之構成：

(1) ISDA 契約包括主契約(Master Agreement)包括附約(Schedule)及確認函(Confirmation，係指立約人雙方交換或為確認或證明該等交易使其生效之文件或確認證據)。

(2) ISDA 公佈之主契約為制式契約，其內容固定不變。為使契約內容符合交易當事人間之交易需求，交易當事人得經協商修改或增刪條款訂定於附約中，並與主契約一併簽訂。

(3) 交易雙方進行個別交易時，無需再磋商權利義務約定，逕以確認函作為個別交易條件之書面確認。

2、 ISDA 契約之適用順序：

若附約之條款與主契約之其它條款有不一致之處，以附約為準。若任何確認函與主契約有不一致之處，就有關交易而言，以確認函為準。

亦即就特定交易而言，以確認函之效力為最優先，其次為附約，最後方為主契約。

(二) 簽署法律文件應注意事項如下：

- 1、交易雙方至遲應於交易完成後，在雙方約定之時間內，完成法律文件之簽署及換文，文件內容應載明約定條款及商品範圍；本準則建議使用標準化約定條款以使交易順利進行。
- 2、法律文件內容有任何修改或選擇之建議時，應在交易前釐清一切疑義，以杜絕紛爭。
- 3、合約之修改如屬重大事件者(如交易對手所有權或保證之變更等)，交易雙方應於交易前達成協議。
- 4、從事交易之金融工具如不適用標準條款時，交易雙方應審慎釐清相關文件。
- 5、交易人員處理複雜性較高之交易時，應認知雙方交易條件一經確定，將立即受到約束，故應儘早完成書面文件。

三、限制條件及預備交易程序

- (一) 交易人員與經紀商在達成交易前，雙方應就限制條款陳述清楚。
- (二) 交易人員所報出之價格，應事先已取得交易額度。
- (三) 如須交易對手配合並軋平部位時，應於交易前告知對方。
- (四) 交易履行如有附條件時，應於交易前告知交易對手。
- (五) 如交易人員提出報價並附帶條件指稱，必須執行另項避險交易後，該報價始能生效，亦應於交易前告知交易對手。
- (六) 交易人員履行交易之能力受限於其他因素(如其他金融中心的開市時間)時，應於交易前告知經紀商或交易對手。

四、電話錄音及電子資訊

利用電話錄音紀錄交易內容的做法已廣泛使用於店頭市場。除了電話錄音外，亦可透過不同之電子傳輸系統如電子郵件、對話交易系統等紀錄交易內容，以利日後檢視之用。

- (一) 運用層面：包括前台交易與後台作業。
- (二) 有關確認交易、執行付款以及其他指示等。
- (三) 功能：
 - 1、經由電話錄音可迅速追查交易內容，以適時解決雙方爭議。
 - 2、遵守法令主管得據以檢視交易人員是否違反一般法規或相關規定。
 - 3、提供內部稽核之依據。
 - 4、洗錢防制：檢視任何異常、疑似洗錢之行為。
- (四) 告知義務：對於被錄音者，包括新增之交易對手或客戶應善盡告知之義務。
- (五) 法規遵循：錄音程序應遵循當地法規辦理。
- (六) 安全管理：管理階層應以書面方式明確規範設備及錄音內容之控管，以免遭到破壞或篡改。

五、利用無線傳輸之電子設備從事交易

- (一) 使用無線傳輸設備（交易人員本身持有或公司持有）從事交易，相較在交易室內使用固定線路、電話錄音等更不易掌控。
- (二) 管理階層如同意其所屬人員使用無線傳輸之電子設備從事交易，則應以書面方式制訂政策並規範相關之人員，包括交易、買賣及交割等人員。上述政策規範如下：
 - 1、界定私人或公司所持有之設備，可否在交易室進行交易或在後台進行通知或確認交易等。應確保其設備已具適當安全防護機制（如：加密機制保護措施），避免客戶資料外洩，且應留存完備交易紀錄及監控機制（特別針對非使用交易室設備之交易），以有效控管交易風險。
 - 2、是否允許在交易室內使用私人或公司所持有之設備。
 - 3、在何種情況與條件下，得經由高階管理人員授權進行交易。

4、辦理稽核時，檢視對話與回話內容是否合宜。

(三) 利用無線通訊設備從事交易並非好慣例，除非是緊急或災後重建之狀況下，方可由高階管理人員授權後承做。

六、交易室安全控管

在金融市場從事交易活動，交易室容易成為外部破壞或攻擊之目標。因此，高階管理人員除了認知交易室的安全及系統設備之重要性外，應以書面方式制訂相關安全措施，包括作業資訊與設備、機密文件的保存、交易室門禁規則等，以防範非交易室人員與外部訪客之不當干擾。交易室或經紀商之所有成員，對於可疑之活動或異常要求有關財務或業務訊息或接觸系統者，應保持警覺並立即報告高階管理人員。

第五章 經紀商及佣金

一、經紀商的角色

- (一) 經紀商僅係交易過程之中介者或安排者，主要係為交易雙方撮合兩造合意之條款，以順利完成交易。
- (二) 經紀商於接獲交易機構之報價後，即按報價之高低順序（即買進價格以較高者為優先，賣出價格以較低者為優先）接洽交易機會，如遇多個交易機構之報價相同時，則按報價先後次序成交。
- (三) 銀行得選擇經由經紀商仲介交易，或自行尋找交易對手進行場外交易。
- (四) 經紀商是以佣金為主要收入來源，其本身並不承擔交易之盈虧風險，亦不得自行買賣。
- (五) 銀行與經紀商公司之高層主管，應負有監督其交易人員與經紀人之責，並確保其所屬人員皆遵循公司之政策。
- (六) 銀行對於經紀商的選用應注意如下事項：
 - 1、經紀商提供之產品項目及相關費用之付款方式
 - 2、檢視與經紀商之關係
 - 3、定期檢視與經紀商之往來情形與業務是否有異常集中之現象。
- (七) 經紀商之管理階層應告知所屬員工要重視客戶權益。

二、佣金與手續費

- (一) 經紀商之費率應由交易機構與經紀商議定，並以書面方式為之，如有異動或修訂時亦同。
- (二) 透過經紀商仲介之交易，依市場慣例，買賣雙方應支付經紀商佣金與手續費。一般而言，經紀商所報出之價格並不包括佣金與手續費。

三、電子化之經紀服務

過去傳統店頭市場，經紀服務多透過經紀商之「語音經紀」專線，提供服務予銀行。近年來銀行間交易與即期交易在電子化經紀系統中占了相當大的比率，逐漸的其他商品亦陸續加入。電子經紀全然跳脫了語音經紀，因此引發許多技術上、應用上甚至道德規範上的爭議。交易的自動化與24小時全天候交易，其潛藏之作業風險要比語音、經紀高，故應制訂嚴謹之策略及內部控制加以規範。

(一) 電子經紀層面：包括了所有從事於店頭交易、貨幣市場、衍生性商品市場之參與者、經紀人與電子經紀商。

(二) 透過電子經紀系統執行交易時，應遵循個別經紀商所提供之交易準則（Dealing Rule Book），並依銀行與電子經紀商間所簽訂之契約或法律文件辦理。此項交易準則，應釐清下列情況之作業程序及責任歸屬：

- 1、交易中或交易完成時發生通訊中斷
- 2、偏離市場行情之差異
- 3、電腦軟體不完備或限制

(三) 電子經紀系統可能潛藏偏離市場行情之風險，故交易人員在鍵入價格時應審慎為之。

(四) 金融市場參與者不應利用整數與小數之誤植等，在電子經紀系統發生瞬間不明波動時以獲取不當之利益。

(五) 透過電子經紀從事交易，不應突發性撤銷交易額度或利用策略性操作以誤導市場行情。

(六) 銀行之管理階層應該建立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以防止未經授權從事電子化交易，並確保交易人員對電子經紀系統與相關作業手冊已充分了解。

四、經紀商告知交易對手名稱

交易過程中，經紀商首先會向交易當事人報價，接著協商兩造之交易條件，交易進行中經紀商會選擇某一時點揭露交易對手名稱，至於揭露之

時點不一，端視交易標的或市場等特性而定。以下概述揭露交易對手名稱時應注意事項：

- (一) 經紀商就相關之交易內容應善盡保密之義務。
- (二) 交易人員如願意與不同之交易對手承做差別價格時，應於交易前事先告知經紀商。
- (三) 經紀商應依客戶之指示撮合交易並考量客戶之最佳利益。

五、過水交易

- (一) 所稱過水交易：意指交易雙方自行或透過經紀商敲定交易條款後，交易之一方礙於特定因素（如逾越交易額度或無交易額度），無法依約履行義務，此時該交易當事者或經紀商，會在市場上尋找第三者（須有交易額度）以取代該無法履約之交易對手，以順利完成交易。
- (二) 由於過水交易會占用到交易對手之額度，故交易人員應遵循公司政策，方得允諾經紀商之請求承做過水交易。
- (三) 承做過水交易時應儘速執行完畢，且交易人員不得在交易過程中獲得不當之利益。
- (四) 交易當事人或經紀商，應避免於明知其有不當意圖時，仍幫助他人規避法令規範（如利害關係人交易）或進行其他不當交易之行為。

第六章 交易實務

外匯交易流程

外匯交易流程，有待組織內各單位的共同參與方可順暢進行，此包括銷售部門、交易部門、結算部門及財會稽核等多個單位。交易流程可分為初期交易前準備階段、交易執行與紀錄、交易成交確認、交易交割、及存放同業勾銷。完整的交易仍需有財務、稽核單位的參與交易、監督，方可確保流程執行無誤，再者，相關管理報表的準備製作，以備主管機關的檢閱之需。以下將略述交易的流程實務。

一、銀行間外匯市場之參與者

銀行間外匯市場之參與者可分為下列三者：

(一) 辦理外匯業務之金融機構：

在市場上進行接受顧客買、賣外匯後之拋補工作，或為其他目的的金融性交易，是市場的主角。

(二) 外匯經紀商：

從事於交易撮合工作，在市場上扮演橋樑的角色。可分為人工撮合與網路/電子撮合兩種。

(三) 中央銀行：

基於調節供需或政策上之考慮，必要時在市場進行調節性或政策性干預，是市場的監督人。

二、交易前準備程序與文件需求

(一) 認識客戶

銀行應建立有效的「認識客戶」程序，以於交易前了解交易對手之身份，與其打算從事之交易及其目的。

(二) 交易前應確認文件，銀行應在交易前確認相關文件並且於交易前確認此文件是否已符合交易要求。

(三) 銀行與交易對手簽訂主契約時，可約定淨額結算(close-out netting) 以

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或約定採淨額收付(settlement netting)以降低交割作業風險及交割風險。亦可與交易對手於主契約協議增訂保證金協定附約(Credit Support Annex)，藉以透過保證金的徵提作為信用風險抵減的工具。

- (四) 與交易對手間就交易或交割作業之特殊約定應取得共識並作成書面紀錄與交易對手間之特殊交易或作業安排，如支付予第三人或使用經紀商服務等，皆應於交易前即達成共識並作成書面紀錄，以使交易及作業程序的執行較為清晰可循。

三、交易的執行與記錄

在金融市場的交易中，除了人員素質的精良及高效率資訊系統以外，必須針對交易過程的每一步驟訂定嚴謹的作業程序。一般而言，整個過程包括：詢價/報價、交易確認、辦理交割、交易文件歸檔、存放同業對帳。

(一) 詢價/報價：

- 1、交易當事人，代理人或經紀商均有義務以明確的方式表明其報價是有效報價或參考報價。
- 2、交易人員透過經紀商，或直接向對方報出有效報價時，除非有特別指示或協議，即有義務依該報價就市場慣例完成交易。
- 3、交易人員與經紀商不得進行本身無意承諾，而僅企圖誤導市場參與者之非真意報價。
- 4、對各種貨幣之報價，市場參與者若採用非國際市場慣用的報價方式時，須事先聲明。
- 5、交易人員欲從事畸零或非標準慣用金額之交易，宜事先向交易對方具體明確表明。
- 6、交易人員應立刻表明成交幣別、金額，報價者亦須立即表示願承諾及接受之金額。

(二) 交割：

- 1、除非另有約定，外匯現貨交易報價均屬即期交割。依各市場慣例，

即期交割有於成交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次一營業日交割者。

- 2、鑒於各地假日不盡相同，對營業日之認定，可能產生誤解，因此報價時，市場參與者宜與交易對方確定交割日期。
- 3、交割日之月份，最好以英文月份字母表示，免生混淆。
- 4、倘遇不可抗力之事件而須順延交割日時，涉及新台幣交易時，新台幣利息之補償按前一日公告之金融業拆款市場隔夜拆款加權平均利率計收，但雙方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三) 銀行接受及執行下單之原則：

銀行接受及執行下單，均應依銀行本身誠信及最佳注意，盡力而為，惟不負保證成交之責。

四、交易完成之確認

- (一) 在瞬息萬變的店頭市場交易中，不論是透過經紀商或買賣雙方直接交易，有關報價、詢價以及成交等，都需要有清楚明確的市場規則，來規範作業程序與行為準則。這一點在交易時的詢價、報價與成交時，尤其重要。只要價格及任何條件經雙方同意，那麼交易人員就應該信守交易的承諾。
- (二) 交易人員應該對口頭上的交易的承諾視為有約束力，而隨後的書面確認視為交易憑證，並不會逾越先前的口頭協定，不一定要有書面文件才視為達成交易。為了降低交易完成後可能再發生爭議的狀況，買賣雙方應在口頭磋商時就把各項交易細節談妥，並且儘快就未決定的部分達成協議。
- (三) 所有市場參與者無論其角色為金融機構管理人、交易人員或經紀商，都有義務明白表示他們的報價都是確實有效的價格，或僅是參考性質的報價。而經紀商所報出的價格更應該是在合理的市場金額下能成交的確實有效價格，除非另有其他規範。
- (四) 交易人員對於報給經紀商的價格要負全責，在這種情況下，交易人員可於一開始就對價格訂出時效（例如明訂只有一分鐘）。否則，交易人

員有義務在合理的市場金額下，以所報價格進行交易。就經紀商而言，他們應儘一切努力協助交易人員，雙方隨時檢視其所報的價格或匯率是否依然有效。

五、透過經紀商交易原則

- (一) 若是透過經紀商撮合交易時，經紀商有責任主動在交易確立時，立即為買賣雙方成交回報。一般而言，只要經紀商和交易雙方回報成交，交易人員確認後，這筆交易就正式成交。然而，經紀商在沒有獲得交易人員口頭確認之前，不可認定該筆交易已經完成。
- (二) 銀行若因國家或信用問題導致交易無法成交，經紀商得於合理期間內另洽其他金融機構代之，但倘因經紀商之錯誤，未能撮合交易而導致損失，其損失應由經紀商負擔。
- (三) 交易人員之價格應以特定金額全數成交，但因額度限制，經紀商僅能就部分金額回報交易對方，其餘部分經紀商得於洽妥其他金融機構後回報，惟如事先表明不願意部分成交者除外。

六、確實進行交易對象的事前信用徵信調查作業

透過電子經紀商或投資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數量逐漸增加，導致交易在成交時，還不知道交易對象是誰的狀況。交易人員在交易後應該儘快確認交易對手的身份。在這種情況下，銀行的管理階層應該明瞭此種交易會引發信用和洗錢的風險。

七、營業時間外交易

銀行管理部門對交易人員之交易時間應予明確規定，以確保營業時間外之交易均獲得適當之授權，並將該項交易記錄妥善保存。對於營業時間外透過經紀商仲介之交易，經紀商應求證銀行交易人員的身分，倘若電話中無法證明身分，經紀商應予拒絕報價。

八、偏離市場行情 (off-market rate) 之交易

- (一) 一般來說，外匯交易舉凡即期、遠期與換匯交易，應以交易當時匯率

承做，價格不應偏離市場行情。銀行亦不得利用衍生性商品遞延、隱藏損失、虛報、或提前認列收入等粉飾或操縱財報。選擇權交易應避免利用權利金（尤其是期限長或極短期之選擇權）美化報表，進而引發弊端。

(二) 偏離市價(Off-Market)的檢核

銀行應建立每日獨立檢核程序以進行內部及外部交易與市價之比較，以確保交易價格的合理性。

(三) 銀行應避免以偏離市場行情做成的交易，因為此類交易可能為了隱匿賺賠實情，觸犯詐欺、逃稅等刑責，或做出未經授權的信用展期。銀行若須使用偏離市場價格時（譬如說在換匯市場或者和某些大客戶交易時），必須在雙方高層主管事前很明確的同意下，才能夠進行。高層主管也應該確立適當的內部控制及事後稽核制度來監控及掌握這種交易。在議定價格時，應考慮對現金流量的影響。

九、電子化交易

(一) 隨著電子商務興起，電子中介系統（Electronic Broker System）普遍地在金融市場上運作。目前銀行間外匯交易除了傳統經紀商透過人工撮合方式進行外，在巨幅波動的外匯市場中，多以電子中介系統運用。電子交易系統有速度快、錯誤率低與收費低廉的好處。透過網際網路撮合，大幅提高銀行外匯交易的效率。銀行與客戶間的外匯交易，也多發展網路交易，以取代傳統電話或臨櫃交易。

(二) 透過電子交易系統，金融產品的供應和需求可以即時撮合，使效率提高。只要設有適當的保障機制使交易順利結算，市場便不應對交易運作時間或參與者的身分設下太多限制，才可達到理想的效率。基於外匯買賣結算風險的考慮，遵守既定的交易限額買賣，應可有效降低作業風險。

(三) 交易人員基於職務需要，需使用電子通訊工具(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Networks)或電子交易平台(Automated Trading Systems)，

若離開工作崗位，必須登出交易系統，以維交易安全。除非經例外授權核可，僅得於辦公室內使用，離開辦公室後即不得使用系統交易。

- (四) 無論電子交易平台(Automated Trading Systems)係由銀行或客戶所提供，這類交易的條件及控管程序都應該由銀行予以規範。規範中應涵蓋適當的安全措施，包括有權使用網路工具的交易人員、進入系統之管制以及其身份之驗證等。

十、存放同業勾銷程序

存放同業勾銷程序 (Nostro Reconciliation) 指在清算程序完成之後，確保交易結算可順利完成無誤，所有預期現金流均可收付無誤，銀行在收到存放同業銀行通知支付已收到後，應儘速完成結算對帳程序。

- (一) 存放同業勾銷程序應儘可能提前完成

提早完成存放同業勾銷程序有助於銀行及早偵測交割異常以便於交割日前解決。銀行應依內部作業儘早完成存同勾銷程序，此將有助於交易人員儘早得知其存同帳餘額並以為因應。

- (二) 存同勾銷自動化

儘可能建立一電子自動化之存同勾銷系統，藉由自動下載存放同業的帳務資料並與內部成交資料比對以比較差異。此外並應有通報系統以將未勾銷或未交割項目適時通報。

- (三) 偵測款項未收取之交易

應建立偵測款項未收取及通報機制。款項應收而未收且有不支付之疑慮時，亦應通報信用風險管人員、行銷及交易單位單位。若有重覆發生，亦須特別注意。

第七章 特定交易之操作規則

一、與關係經紀商進行交易

由於大型金融控股公司的成立及經紀商的多角化經營，組織經營為能進行交叉行銷以擴大業務績效，紛紛走向跨金融機構、證券、保險、基金等整合性的金融產品服務，因此常會出現經紀商與金融機構交叉持股或互為關係人之情形。為了避免潛在的利益衝突以及保持經紀商的獨立自主，經紀商應善盡告知義務並依法充分揭露相關資訊予客戶，以利雙方交易人於交易當時充分掌握狀況，提供健全之交易環境。

- (一) 經紀商應就相互持股或投資之情形及對規模達法定比率或金額之母公司及子公司，依法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並對交易人善盡告知義務。
- (二)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應依相關法令之標準控管之。
- (三) 交易人應確認經紀商係以何種法人身分與之交易，並依法彙報關係人交易總額或餘額予主管機關。

二、轉讓交易 (Assignments and transfers)

在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中，交易者在為了風險移轉（包含市場風險及信用風險）、交易額度限額或其他目的，交易轉讓的情況經常發生，為了評估這類交易的信用風險及其他衍生事項之交易行為，相關之實務作法及控管程序則相當重要。

當交易之一方將有關交換之交易(包含：換利交易、換匯交易、信用違約交換交易、及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換交易等)轉讓予第三人時（非指與第三人訂立新的交換交易），除交易雙方有特別約定事項外，應確認下列事項：

- (一) 除非係因企業併購或交易對手發生違約事件或另有約定，否則在一般情況下，轉讓交易相關之權利或義務若事先未取得原交易對手之同意，則交易之一方仍有責任承擔其原交易對手的最終信用風險。
- (二) 交易者須確認其辦理交易相關人員，係經過金融市場交易相關之業務

訓練並清楚明瞭該企業應擔負之責任。

- (三) 交易在一開始洽談即為轉讓交易時，交易人員應立即告知經紀商，並由經紀商表明告知交易對手；同時並建議於交易確認函中亦應明載轉讓交易及詳細的交易條件及處理程序。
- (四) 若交易之一方有意執行轉讓交易時，應該在轉讓前取得原始交易對手的同意後方可揭露他的名字；交易對手在同意轉讓之條件下，有義務提供充分資訊，以利轉讓交易順利執行。

三、外匯交易選擇權(Foreign Exchange Options, FX Options)及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Non-deliverable Forward, NDF)交易的獨特交易特性

- (一) 外匯交易選擇權(Foreign Exchange Options)及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Non-deliverable Forwards, NDF)的交易特性與現貨(Spot)及遠期外匯交易(forward Foreign Exchange)有其差異性存在，美式選擇權的執行時點須取決於其標的物的內涵價值(Intrinsic Value)，此一內涵價值取決於其是否已處於價內(in-the-money)狀態。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NDF)在合約到期時只需將該遠期匯率與實際匯率差額進行交割清算，以採用現金差額交割的外匯清算制度，銀行須每日定期檢查其未平倉部位的數量之多寡。
- (二) 對於選擇權的執行需建立清楚的規範。

第八章 交易的風險管理原則

一、風險管理範圍及規範

專業交易人員從事交易時，除應認知並控管其交易部位之市場價格風險外，並應了解其它相關之風險管理。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作業、法律及國家等風險。交易機構或經紀商為有效進行上述之風險管理，應指定專責之風險控管部門負責監督及控制。其風險內容陳述如下：

(一) 信用風險：交易雙方依約按特定之價格、特定日期，以交付雙方特定之貨幣。因此，交易雙方皆可能會產生無法依約履行義務之風險，此風險稱之信用風險。茲簡述規範如下：

- 1、審慎評估交易對手之信用程度，檢視其營業狀況、外匯市場的買賣情形，並參酌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本適足率、獲利能力、逾期放款、經營管理與所在國家等因素訂定信用額度控管，並應定期檢視之。

- 2、設定交易對手每日交割限額。

(二) 市場價格風險：市場風險係指因未來市場價格變動，而使商品價值波動，可能導致損失之風險。茲簡述規範如下：

- 1、核訂各種承做幣別之日間及隔夜部位限額。

- 2、核訂各種承做幣別之可承受風險限額。

- 3、部位缺口（Re-pricing gap）與風險值（Value at Risk）之管理。

- 4、市價評估（Mark to Market）。

(三) 流動性風險：流動性風險係指外匯交易之收付發生缺口時，無法結清或軋平之風險。茲簡述規範如下：

- 1、如交易對手無法依約履行義務，將會導致交易機構面臨外匯資金調度困難，故應審慎核予交易對手信用額度。

- 2、設定每日承做外匯交易所需外匯資金之流入及流出總額及其差額。
- 3、期差管理 (Duration Gap)。
- 4、從事避險性交易時，應一併考量被避險標的物之現金流量。

(四) 作業風險：作業風險係指因資訊不足、人為錯失或作業管理失當、內部管理失控等原因，所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茲簡述規範如下：

- 1、交易確認函之控制。
- 2、交易時間之控制。
- 3、制訂操作手冊。
- 4、訂定交易人員之道德規範。
- 5、確保相關作業人員之業務處理能力，及作業系統之運作功能。
- 6、內部控管及稽核作業應確實執行。

(五) 法律風險：法律風險係指因契約不詳、授權不實、法令不全及交易對手無法律行為能力或契約被判無效等，而可能產生財務與商譽損失之風險。茲簡述規範如下：

- 1、與交易對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簽訂ISDA 主契約或相關之法律文件以保障權益。
- 2、與客戶交易時應提供風險預告書，並善盡風險告知之義務。

二、一般風險管理原則

(一) 培養最高標準之行為準則及道德規範

- 1、榮譽、誠實、公正視為從事交易之首要原則
- 2、市場參與者應遵循其所屬機構之規定及作業程序以從事交易
- 3、持續保持崇高之道德規範

(二) 確保高階管理人員參與監督

- 1、高階管理人員除應建置並定期審核風險管理架構外，並應制訂權限準則，授權限額等。
- 2、風險管理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核准，或由被指定之委員會或高階主

管核准。

3、高階管理人員應負風險管理之全責

(三) 在組織架構中，確立風險管理機制的運作

- 1、為確切遵循風險管理機制，應建置專責之獨立風險部門。
- 2、明確劃分前、中、後台之工作職掌。
- 3、建置獨立於交易與風險管理外之例行性內部稽核制，以確保及早發覺缺失。
- 4、各層級與各部門間之溝通管道，應保持公開暢通。

(四) 所有行政程序中都應有專業管理人員全力參與

- 1、建立制度，以確保最高標準的專業原則深植在所有程序中。
- 2、簡化交易鍵入流程、降低錯誤頻率及當機等列為優先處理事項。
- 3、經常檢視內部作業流程，發掘並改正不當程序、作業中斷或無效等缺失。
- 4、改善工作環境，講求效率及提升資源運用

(五) 提供適當的系統及作業上的支援

- 1、建立適當系統以即時處理文件、作業及報告。
- 2、擬訂資訊政策，建置備援系統。
- 3、可隨時啟用業經測試完成之緊急備援作業地點。
- 4、持續警覺作業上的不一致性或缺失，並指派專人負責並發掘問題。

(六) 確保及時及精確的風險評估

- 1、對於交易部位之逐日市價評估，應由非前台人員辦理。
- 2、評估交易部位之頻率，應依市場波動幅度、交易量變化及機構本身之風險部位調整之。
- 3、部位之評價應取得客觀、獨立之資料來源驗證之。
- 4、衡量風險之方法應建立於一般可接受的統計方法及公認之信心水準上。

5、各種市場模型在使用前應確認已經生效。

(七) 評估最大損失以控管市場風險曝險額

- 1、在市場不利之情況下，應審慎評估機構之獲利能力、流通性以及資金部位所潛藏之衝擊。
- 2、定期更新與評估風險部位。
- 3、採行最精確之風險衡量方法。

(八) 隨時了解市場流動性

- 1、進行交易前，應考慮市場流動性。
- 2、缺乏流動性之市場，應評估其平倉部位之潛在成本。
- 3、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與相關作業程序。
- 4、制定緊急情況下流動性應變備援計劃。

(九) 考量多元化及風險收益相互抵銷之影響

- 1、承做交易時，除考慮資金正常運作之機會成本外，並應評估相關之風險與資本計提等。
- 2、多元化從事金融機構端與客戶端之交易，以降低風險。

(十) 以崇高嚴謹之標準來維繫客戶關係

- 1、與客戶間之互動應採行最高標準之行為準則。
- 2、交易當事人應確認往來客戶業經授權從事交易。
- 3、銀行或經紀商均不可明知客戶從事不法行為仍與彼等從事商業往來。

(十一) 客戶有權了解交易

- 1、所有銀行應確保其客戶可獲得適當之資訊，並充分了解與交易有關之條款。
- 2、當顧客提出要求時，應提供並解釋相關的風險及報酬。
- 3、如有特殊或複雜之交易，應善盡告知客戶之義務。

(十二) 風險管理係架構於健全之法律基礎與文件

- 1、備妥適當文件以供所有交易及交易對手遵循。
- 2、交易之前，銀行應確認其客戶或交易對手已獲適當之授權。
- 3、契約條款必須是合法可行。
- 4、所有交易確認函都應準時寄出並後續追蹤。

(十三) 確保適當的專業人員及充足之人力資源以從事交易及風險管理

- 1、辦理交易之人員應符合資格且為訓練有素之專業人員。
- 2、安排從業人員辦理外匯業務所需專業訓練。
- 3、所有從業人員應了解公司政策，本身權限及法規遵循。

(十四) 善用判斷及常識

- 1、憑藉經驗與專業素養從事交易。
- 2、嚴格遵守本準則之精神及規定。

三、其他營運風險管理原則與實務

(一) 對於新商品、新顧客、及新交易策略建立一套因應處置流程

(二) 制定嚴格存取控管權限

交易系統的使用者不應有權限任意更改交易系統的內部功能函數，系統使用者對於系統應僅具有有限的存取權限。交易系統應僅限允許經授權的人士得更改系統內部指令。

(三) 遵循跨國標準一致性的交易處理準則

若外匯交易流程涉及多重的跨國交易處理中心在協助交易事項，須確保各單位均應遵守相同的規範，交易人員應要求各單位執行相同一致性的交易流程及處置方法。獨立的監管單位應緊密的監督以確保各單位均可確實遵守銀行所制定的準則規範。

(四) 妥善保存外匯委託交易、成交確認及交易流程等文件記錄

此文件可以文件書面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加以記錄保存，以作為交易彼此方之間的協議文件驗證之用。

(五) 建置緊急應變處置計畫

針對事故可能發生的機率風險，銀行應發展一套應變計畫以因應緊急狀態發生時的臨時處置應對措施，此一應變計畫方案應定期性的加以檢視、更新及測試其有效性。